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协创〔2014〕2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建设运行和财政拨款经费分配指导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苏政办发〔2012〕190号)、《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7号)、《“协同创新中心”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河海校政〔2013〕171号)、《“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保障与管理办法(试行)》(河海校政〔2013〕169号)及江苏省2011计划相关要求,结合我校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实际,特制订《河海

大学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财政拨款经费分配指导意见（试行）》。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财政拨款经费分配指导意见（试行）

协同创新办公室

2014年12月10日

河海大学协同创新办公室

2014年12月10日印发

录入：蔡宇青

校对：陈军冰

附件

河海大学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建设运行和财政拨款经费分配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江苏省 2011 计划要求，获批立项建设的省协同创新中心在《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苏政办发〔2012〕190号）、《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7号）、《“协同创新中心”岗位设置于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河海校政〔2013〕171号）、《“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保障与管理办法（试行）》（河海校政〔2013〕169号）等有关文件指导下开展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经费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运行

第二条 中心立项建设第一年，按照批复的发展规划开展实体化运行，明确平台、团队的人员组成、目标和任务。中心与平台主任、团队负责人签订任务书，正式下达任务和建设经费。

第三条 中心第二年对平台、团队开展中期考核和评估工作，依据中期考核和评估结果下达建设经费，并可根据建设和发展需要对平台、团队及人员做适当调整。

第四条 中心第三年按照调整后的平台、团队下达建设经费。

第五条 中心第四年对平台、团队开展聘期考核和评估工作，依据聘期考核和评估结果下达建设经费。

第三章 经费分配

第六条 根据河海校政〔2013〕169号文，省财政经费的80%用于支持团队建设，20%用于中心的建设运行。省协同创新中心按照团队建设经费总量、团队数量测算确定每支创新团队的建设经费，并兼顾各中心之间的综合平衡。

第七条 中心根据自身建设发展实际情况，制订经费分配方案，经管委会批准，报协同创新办公室备案后实施。中心以团队为单位，统一下达团队建设经费。

第八条 中心第一年根据申报书和发展规划中的聘任的团队和人员组成下达团队建设经费。

第九条 中心第二年在对团队进行中期考核和评估的基础上，对考核优秀的团队除按照第一年的经费数下达第二年团队建设经费之外，同时给予当年所下达经费额的50%的奖励；对考核合格的团队仍按照第一年的经费数下达第二年团队建设经费；对考核不合格的团队暂停下达第二年团队建设经费。

第十条 中心第三年参照第一年的经费数下达团队建设经费。

第十一条 中心第四年在对团队聘期考核和评估的基础上，对考核优秀的团队除按照第三年的经费数的下达第四年团队建设经费之外，同时给予当年所下达经费额的50%的奖励；对考核合格的团队按照第三年的经费数下达第四年团队建设经费；对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停止下达第四年团队建设经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团队负责人为团队建设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人。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建设需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统筹负责分配团队建设经费，并报中心备案后使用。

第十三条 团队建设经费可以以任务津贴、绩效奖励方式支付，也可以按照团队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正常开支。

第十四条 协同单位的团队建设经费的使用与校内团队建设经费使用方式一致。该经费支付与报销需到河海大学财务处办理。

第十五条 中心的运行经费由协同创新办公室统筹管理使用。鼓励协同单位开展协同运行和创新活动，并给予相应的协同经费支持（核心协同单位不超过30万/单位·年，主要参与协同单位不超过10万/单位·年，具体额度由各中心自行确定）。该协同经费使用计划需报中心审定并备案，具体使用需要凭票据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第十六条 为鼓励平台组织策划、培育、申报重大协同创新任务，每个平台可使用一定额度运行经费（一般不超过10万/平台·年，如因组织策划工作需要，可增加额度，具体工作和经费额度需报中心审定并备案）。该项费用由平台主任统筹，中心审核后，凭票据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第十七条 中心其它配套经费管理和使用按照来源及用途参照有关办法执行。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八条 根据有关文件，中心制订平台、团队考核与评估方案。考核与评估结果作为平台、团队建设经费分配和平台、团队调整的依据。

第十九条 中心建设第二年进行平台、团队中期考核与评估。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平台、团队及人员的调整方案。

第二十条 中心建设第四年进行平台、团队聘期考核与评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同创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